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草案）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法典，维护法治统一，市政府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的市政府规章进行了集中清理，决定对《烟台市烟台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4件市政府规章予以修改，对《烟台市煤炭清洁利用管理办法》予以废止。修改的4件市政府规章，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并对相关条款顺序作调整后，重新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烟台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规章
2. 烟台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章

附件 1

烟台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规章

一、对《烟台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防治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 删去第七条第三款、第四款。

3. 将第十六条第四项修改为：“（四）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4. 删去第二十九条中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5. 将第三十条第五项修改为：“（五）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

二、对《烟台市入海排污口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对入海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近岸海域、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减少陆源污染物对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维护海洋生态安全，营造绿色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本

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 将第四条修改为：“入海排污口位于法定海岸线向海一侧，其设置论证、规范化建设、备案、监测、执法检查、信息平台建设、动态管理台账建立、信息公开等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排污口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3. 将第八条修改为：“入海排污口设置包括入海排污口的新建、改建和扩建。

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科学论证。设置在扩散稀释能力较强的海域，合理利用海水自净能力，减轻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

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将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材料报入海排污口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完成备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入海排污口设置情况通报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海事、海洋发展和渔业、军队环境保护部门。”

4. 将第九条修改为：“禁止在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海水浴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工业排污口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已建的入海排污口，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的，应当限期进行治理。

在前款区域周边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区域内海洋生态环境不受排污影响。”

5.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入海排污口实施分类管理，按照入

海排污口特性和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分别实施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一般管理。

入海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四种类型。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等;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其他排口包括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大中型灌区排口等。

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实行重点管理。

对规模化畜禽养殖、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实行简化管理。

对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之外的入海排污口,实行一般管理。”

6.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通过入海排污口排放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等是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负责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规范化建设、备案、维护管理、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等。

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入海排污口的,应当确定一个主要责任主体,负责共用入海排污口的备案和信息公开,组织开展入海排污口的设置论证、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自行监测、整治等。

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区县级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者由其指定责任主体。”

7.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在排污口投入使用前,主动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备案申请材料,并对

备案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鼓励责任主体通过互联网办理入海排污口备案申请。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为入海排污口备案网上办理提供必要的条件。”

8.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本办法实施前在用的入海排污口，按下列要求备案：

（一）已完成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或备案的，责任主体不再重复备案，由备案部门予以命名和编码，完善备案管理台账；

（二）无审批或备案手续的，按照排污口整治技术指南要求依法应当取缔的，备案部门不予备案。”

9. 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可不在入海排污口重复开展。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以下类型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排污口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一）实施重点管理的；

（二）规模化海水养殖和设置统一排污口的集中连片海水养殖的排污口。”

三、对《烟台市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 将第四条修改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

四、对《烟台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城市绿化管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 将第三条修改为：“城市绿化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建管并重、共建共享的原则。”

3. 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辖区内城市绿化工作。”

4. 将第六条修改为：“鼓励和支持城市绿化科学研究，推广先进绿化技术，优先发展适合本市特色的优良植物，因地制宜、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保护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发展节约型绿化，推进海绵型绿地建设，有序开展立体绿化。

在确保安全前提下促进信息技术、鼓励和支持数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绿色低碳技术等的应用。”

5. 将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市、区（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高效便捷的举报渠道，方便公众投诉和举报。”

6. 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和新闻媒体加强绿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绿化科学知识的宣传工作，增强公民履行绿化义务和保护绿化成果的意识。”

7. 将第十条修改为：“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根据本市

特点，利用现有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条件、人文条件，以方便公众为原则，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功能，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合理布局各类绿地。”

8.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城市绿地实行绿线管理制度。城市绿线应当与生态保护红线相衔接。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与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过程中同步划定城市绿线，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实施，并接受公众监督。”

9. 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工程建设项目与其附属绿化项目，应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绿化完成时间，不得迟于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年度绿化季节。”

10. 将第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养护责任人发生变更的，由承继其权利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继续承担养护责任。”

11. 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严格保护古树名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古树名木及其生存的生态环境。古树名木的具体保护和管理，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2. 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树木花草病虫害的调查、检测和播报，做好城市植物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和防控，禁止在城市绿化中擅自引进、释放外来有害物种，维护国家生物安全。”

附件 2

烟台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章

《烟台市煤炭清洁利用管理办法》（2017 年 12 月 30 日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 139 号公布 根据 2021 年 9 月 1 日烟台市政府令第 151 号修正）